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迦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74,663,500.00 股减少至 68,260,700.00 股，持股比例从 15.0000% 下降至 13.7137%，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569.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21%），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93.26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00%）；公司董事黄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5%），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381%）。

2025年8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迦南集团于2025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69%，其持股比例从15.2069%下降至15.0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迦南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迦南集团于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0.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3%，其持股比例从15.0000%下降至13.713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东瓯街道林浦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迦南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40.2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3%, 其持股比例从 15.0000% 下降至 13.7137%,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迦南科技		股票代码	
				30041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迦南集团: A 股		640.28		1.2863%	
合计		640.28		1.28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迦南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466.35	15.0000%	6,826.07	13.7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6.35	15.0000%	6,826.07	13.7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迦南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迦南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